

广州医科大学原始票据黏贴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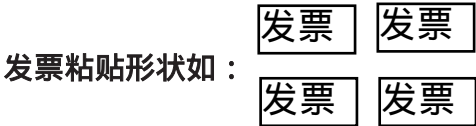
装
订
线

内
请
勿
粘
贴

任
何

票
据

- 1、报销票据填写购买方单位名称，应为“ 广州医科大学 ”，纳税人识别号为：12440100455344192Q；
- 2、票据应及时报销、以开票时间起一年为限，逾期票据不予受理；
- 3、本粘贴单可自行打印，自行打印的请设置成 A4 纸“横向打印”；
- 4、电子发票请使用 A4 纸横向打印，无需粘贴，经办人、验收人和经费(项目)负责人在电子发票背面空白处签字，横向附于本粘贴单之后；
- 5、除 A4 纸大小的票据外，其他所有票据(包括增值税发票、机票等交通票据、公务卡 POS 机小票等)请粘贴在本粘贴单上；
- 6、单据黏贴必须均匀整齐，单据上边缘与粘贴单上边缘取齐，单据下边缘不能超出黏贴区域下边缘；
- 7、黏贴各票据时，所以票据按相同内容以金额大学应呈鱼鳞状分别粘贴在粘贴单上，不要遮挡票面信息，黏贴好的所有票据的票面信息需完全展示；
- 8、如票据太多无法在一张粘贴单上贴完，请将票据分门别类粘贴在多张粘贴单上；
- 9、为保证票据处理的准确性、及时性，可使用多张粘贴单进行粘贴，但勿将不同类别的票据粘贴在一起(如车票、机票可贴一起，住宿、会务费等另贴一张)。
- 10、汉字大写数字：零、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万；
- 11、单张发票金额在1000元及以上、须通过税务机关网站等查验报销发票的合法性和真实性，报销时需附上发票的书面查验结果。



粘贴区域外请勿贴票

拟报销票据	票据张数	合计金额(小写)	合计金额(大写)											
	张	¥	人	民	币	仟	佰	拾	万	仟	佰	拾	元	角

项目负责人声明：本项目负责人对票据金额及票据张数的准确性负责，若有与实况不符，按审核人员核定数额为准。

经办人验收人部处(项目)负责人